浙 江 省 杭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浙01破申178号

申请人：王上海，男，1980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41221198006123115,住安徽省临泉县瓦店镇房庄行政村王营东58号。

被申请人：杭州云化金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银泰商业中心2号楼西楼906室。

法定代表人：蔡旭。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以杭州云化金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化金麟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王上海同意，决定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4年9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云化金麟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现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刘建成（持股比例35%）、蔡旭（持股比例30%）、银星（持股比例15%）、张林仁（持股比例15%）、李长元（持股比例5%），法定代表人为蔡旭。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等。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的浙杭西湖劳

人仲案（2023）1367号仲裁裁决书，云化金麟公司应支付王上海相关工资10069.16元。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移送的相关执行案件材料，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云化金麟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云化金麟公司系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其破产主体适格，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云化金麟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无财产可供执行，故足以认定其破产原因具备。王上海系云化金麟公司的债权人，其有权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上海对杭州云化金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　希　军

审　判　员　梁　　琦

审　判　员　翁　瑞　成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丽　阳